

# 浙江省青田县人民检察院

## 起诉书

青检刑诉〔2025〕292号

被告人喻明全，曾用名喻荣，男，1972年12月6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\*\*\*\*\*19721206\*\*\*\*，\*族，小学肄业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内江市，住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\*\*镇\*\*村\*\*组\*\*号。曾因犯盗窃罪于2000年7月18日被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因涉嫌盗窃罪，经青田县公安局决定，于2025年9月24日被青田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30日被青田县公安局取保候审。

本案由青田县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喻明全涉嫌盗窃罪，于2025年10月24日向本院移送起诉。本院受理后，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，已告知被害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，依法讯问了被告人，听取了被告人及值班律师、被害人的意见，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被告人同意本案适用速裁程序审理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25年9月24日17时许，被告人喻明全在青田县油竹街

道\*\*街\*\*号\*\*店内按摩结束时，遂趁店内无人将被害人李某某放在收银台上的一部华为荣耀 Magic7 手机盗走并离开现场，后经被害人电话联系后仍拒不承认。同日 20 时许，被告人喻明全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，供述了其盗窃手机的犯罪事实，公安机关在其住所搜查、扣押到被盗手机，后已发还被害人李某某。经青田县价格认证中心价格认定，被盗手机在基准日的市场零售价格为人民币 3600 元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- 1.户籍资料、前科查询、刑事判决书、归案经过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物证照片、发还清单、接受证据材料清单、视听资料、电子数据制作说明等书证；
- 2.证人黎某某、江某某的证言；
- 3.被害人李某某的陈述；
- 4.被告人喻明全的供述与辩解；
- 5.青价认[2025]鉴字 54 号价格认定书；
- 6.刑事辨认笔录、辨认照片、刑事搜查笔录、搜查证、现场勘查笔录、现场方位图；
- 7.监控视频。

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，内容客观真实，足以认定指控事实。被告人喻明全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，并自愿认罪认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喻明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盗窃他人财物，

数额较大，其行为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喻明全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坦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喻明全认罪认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，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此致

浙江省青田县人民法院

检 察 官 夏莹莹

检察官助理 李茜茜

2025年10月28日

- 附件：1.被告人喻明全取保候审，现在家  
2.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一份  
3.《量刑建议书》一份

